

证券代码： 838853

证券简称： 乐威医药

主办券商： 东吴证券

乐威医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由关联方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乐威医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泰州分行贷款1000万元，期限六个月（贷款事项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），由公司董事长陈文霆先生、董事杨光先生、董事陈红清先生提供信用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陈文霆先生是公司股东、董事长，杨光先生是公司股东、董事，陈红清先生是公司董事、公司股东一脉环保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，三人均是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由关联方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董事长陈文霆先生、董事杨光先生、陈红清先生为关联方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，导致表决票数低于法定要求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关系

陈文霆先生是公司股东、董事长，杨光先生是公司股东、董事，陈红清先生是公司

董事、公司股东一脉环保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，三人均是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泰州分行贷款1000万元，期限六个月（贷款事项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），由公司董事长陈文霆先生、董事杨光先生、董事陈红清先生提供信用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关联方以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公司贷款行提供担保，未收取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乐威医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9日